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9年1月11日在政协海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钟 文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的工作和今年工作的总体安排，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年工作回顾

2008年是本届政协开局之年。在中共海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协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海南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能，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开展调研咨政，建言献策取得新突破

去年初，根据省委的战略决策和要求，省政协将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为重点调研课题，并积极争取全国政协的支持。根据卫留成书记指示，省政协领导多次赴京，向全国政协汇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情况，商请全国政协对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进行专题调研。经多方争取，反复协调，得到全国政协贾庆林主席，王刚常务副主席，钱运录、孙家正副主席等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为全国政协重点调研课题。2008年7月29日，全国政协在北京召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题情况调研通报会，孙家正副主席到会并讲话。他指出，“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是对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最好的纪念，也是我们沿着邓小平同志开拓的走向改革开放、强国之路，走向未来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性举措”，“其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海南，对我们整个全国性的新一轮对外开放将会是一个有力的推进。”这次会议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为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提升到国家层面予以推进，引起了中央各部委的关注，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会后，省政协乘势而上，主动与全国政协有关方面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等部门联系、沟通，及时筹备和迎接全国政协来琼调研活动的有关事宜。9月22日至28日，孙家正副主席率领由部分全国政协委员和外交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旅游局、海关总署等15个国家部委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高规格的专题考察团到海南调研考察。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卫留成书记、罗保铭省长亲自陪同，并向考察团详细介绍有关情况。考察团成员对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都表示支持，并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考察团经过深入调研，认真分析论证，形成了《关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从海南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旅游岛，把海南建设成旅游国际化程度高、生态环境优美、文化魅力独特、社会文明祥和的世界一流的海岛型国际旅游目的地，是必要和可行的。”“以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作为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抓手，对于树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良好的政治形象具有不可估量的政治影响。”考察团郑重建议：“中央从政治上、从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上考量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价值，适度给海南放权，鼓励海南先行先试，勇当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将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摆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列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在推进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时，给予海南特殊的政策。建议党中央出台文件政策，并在主要领导人的有关重要讲话中加以阐述。”报告还对进一步扩大和放宽海南出入境管理、旅游购物、航权开放、海洋旅游等六个方面产业发展政策向中央提出建议。

全国政协的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三位中央领导先后在调研报告上作了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推进。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批示精神，前不久省政协领导又专程赴京，向全国政协领导作专题汇报，全国政协表示将继续关注和帮助海南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与全国政协就我省重大改革发展问题联合开展调研，在我省政协工作中尚属首次，这是一项成功的创新实践。这次调研活动，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地税局以及海口海关、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取得圆满成功，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按照省委确定的2008年度协商议题，省政协围绕新形势下我省城乡土地管理课题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省政协四位领导分别带队，历时两个多月，先后到全省11个市县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实地考察。同时，听取了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方晓宇同志和相关厅局的情况介绍。在全面了解我省土地管理工作情况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研究讨论，认真分析了我省土地管理工作现状，提出了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依法有序利用好保护好管理好土地资源、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失地农民长远生计、依法加大对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力度等八个方面的意见建议。省委、省政府领导对调研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卫留成书记等省委、省政府领导作了重要批示，《中共海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参考吸收了调研报告的有关建议。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2008年4月视察海南的重要讲话和中共海南省委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困难，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加快海峡两岸（海南）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推动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农村奔小康教育领头羊》、《保护和弘扬临高剧》等15篇调研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其中的教育移民扶贫、海峡两岸（海南）农业合作等多篇调研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研究采纳，抓好落实。

（二）切实做好提案、视察和社情民意工作，民主监督取得新进展

充分调动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提出提案的积极性，提案的质量有所提高。五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集体和委员提案478件，立案399件，截至2008年12月底，已全部办复。改进提案办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提案协商、追踪督办、主席会议成员督办重点提案等机制，有效地提高了提案办理质量。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选择重点提案认真督办，增强了民主监督的实效。其中，关于控制黎母山小水电站无序修建、尽快建立我省农村小额信贷担保体系、重点扶持由农业龙头企业带动的农业行业协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洋浦保税港区设立国际船舶登记制、推动我省再生能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强沿海基干林带监测、我省当前药品流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省建立交通违章查询与处罚网络平台等提案，经主席会议成员带队督办，都得到认真办理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去年，省政协组织了两次规模较大的视察活动。一是在2007年开展林权制度改革专题调研并提出常委会建议案的基础上，组织省政协常委和驻琼全国政协委员就我省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情况进行视察，召开专题协商会，陈成副省长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委员们就进一步加快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港澳地区省政协委员对洋浦经济开发区进行视察。省委、省政府对这次视察活动高度重视，卫留成书记、罗保铭省长在百忙中会见了参加视察的全体委员，姜斯宪副省长通报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委员意见建议，与委员们共商发展良策。委员们围绕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和开发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动我省新型工业发展等问题各抒己见，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此外，各专门委员会还结合自身特点，选择事关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问题，组织委员就东环铁路建设项目、桂林洋高校园区建设情况等11个课题开展视察活动，委员们在广泛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较好地推动了相关工作。

加大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力度，不断拓宽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及时反映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一年来，共整理编发有关社情民意重要信息28条，其中关于在汶川建立地震纪念馆、加强对灾区捐款监督管理等建议被中央有关部门采纳。

（三）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得到加强

省政协常委会积极支持和鼓励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会议上发表意见、提出提案，参与各项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和监督，与民主党派开展联合调研视察、督办提案等重要活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围绕发展、民生等问题，认真履行职能，提交大会发言稿20多篇，提出集体提案152件，民盟海南省委员会关于加快建立海南硅生产工业园的发言、九三学社海南省委员会关于加快我省风电发展步伐的发言、致公党海南省委员会关于举全省之力打造海南“光伏岛”的发言、台盟海南省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发言等许多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坚持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联系制度，召开省政协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和人民团体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的征求意见会等，密切了人民政协与各界人士的联系，人民政协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对外交往和港澳台侨同胞的联谊工作。省政协主要领导率团出席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海南青年大会，广泛与泰国、新加坡等国家的海南侨领和乡亲接触；率团出席在日本冲绳岛召开的岛屿观光政策论坛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宣传我省旅游业发展状况，扩大了海南旅游在国际上的知名度。组织慰问团赴香港、澳门出席琼籍同胞社团庆典活动，召开委员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扩大了与港澳地区省政协委员、海南乡亲及爱国人士的联系。协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加坡海南协会琼剧团来海南巡回演出，促进了琼侨文化艺术交流。省政协领导多次会见来琼的港澳地区省政协委员以及海外社团，加强了联谊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维护港澳地区省政协委员的合法权益。

努力做好民族和宗教工作。组织委员围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问题开展调研，为发展民族地区教育建言献策。配合全国政协民宗委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宗教界人士，考察宗教场所。反映宗教活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政协优势，抗灾救灾、扶贫帮困取得新成果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抗灾救灾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和部署，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去年初冰冻灾害发生后，省政协领导亲临灾区了解灾情、慰问受灾群众，省政协办公厅会同省总工会、省琼剧院共同举办“情系灾区”琼剧义演活动，筹集资金100万元捐赠给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用于灾后重建工作。在汶川抗震救灾的过程中，省政协多次组织机关干部捐款，并向全体省政协委员发出了救灾倡议书，得到委员们的积极响应。据不完全统计，省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通过各种渠道共向灾区捐款1805万元，捐赠药品价值562万元。部分省政协委员还参加了海南青年医疗卫生抗震救灾服务队，奔赴灾区第一线救治伤员，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一年来，省政协领导多次带队深入琼中县和平镇扶贫点考察调研，帮助扶贫点解决发展和民生问题，共筹措扶贫资金470万元，支持当地种植灵芝、养蚕等生产项目，并落实乡村道路硬化、中心小学教学楼、敬老院扩建等8个工程项目，省政协办公厅被省政府评为全省“联手扶贫工作先进单位”。省政协机关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向困难群众捐款捐物。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帮助基层群众反映情况，解决问题。去年共收到群众来信70多件，接待上访群众300多人次，信访办结率达到100%。借助琼剧基金会平台，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体厅、省琼剧院举办2008年全省琼剧汇演，并取得圆满成功，通过琼剧基金会积极开展送戏下乡，与省教育厅联合举办“迎奥运·绘宝岛”海南省中小学生现场书画大赛，与省书协共同举办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书画展等活动，拓宽了政协工作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五）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政协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

中共中央发出《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后，省政协党组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了《省政协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方案》，明确提出了学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方法步骤。省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成员及机关全体中共党员以“创新履职机制，促进科学发展”为载体和主题，积极投入到学习实践活动中。通过学习培训、深入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四个阶段的学习实践，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三个方面取得新成效，政协领导和政协机关的思想和作风有较大的改进，政协工作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贴近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更具生机和活力。

五届一次会议后，在省委的高度重视下，省政协及时完成了8个专门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建立健全了专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能中的基础性作用，省政协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新形势下进一步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提高履行职能质量和水平的举措。各专委会根据政协《章程》的要求和全体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团结委员及各族各界人士，密切与党派团体的合作，加强与党政部门的联系，精心组织和安排各种活动，为完成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作出了突出贡献。

通过新委员学习培训班、专题讲座、学习座谈会等形式，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学习政协、统战理论，进一步提高了委员整体素质和参政议政水平，增强了履行职能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促进了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充实了机关的内设机构，加强了机关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在省委的高度重视和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省政协常委会议厅已改建装修完毕，正式投入使用，结束了省政协成立二十年无常委会议厅的历史。

加强政协宣传和文史工作。一年来，在中央和省级新闻媒体发表各类稿件200多篇，宣传了省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情况和广大政协委员的精神风貌。加强省政协网站建设，为委员提供网上交流平台，推动机关信息化建设。通过召开全省学习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文史资料工作的意见》暨征集文史资料座谈会、编辑出版反映海南百余年特别是海南岛解放半个多世纪以来天然橡胶事业发展历程与光辉成就的《海南天然橡胶事业》（共138万字）、开展《亲历海南建省》专辑的征稿等工作，推动文史资料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与市县政协共同开展专题调研、视察考察、提案督办、经验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密切了与市县政协的联系，发挥了政协组织的整体优势。

过去一年，省政协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中共海南省委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五届省政协常委会，向省委、省政府以及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履行职能的各项制度不够完善，民主监督的渠道还不够宽，提案工作和建言立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协机关内部建设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等，这些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二、2009年工作任务

2009年是全面推进我省“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战胜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继续推进海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在新的一年里，省政协要在中共海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共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海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省委五届三次、四次全体会议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各项任务，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的要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形势新变化，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的挑战，抓住机遇，克服困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既是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也是摆在政协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我们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发挥政协人才荟萃、联系广泛、智力密集的特点和优势，充分调动政协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加大投资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消费需求、解决重点民生问题、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事关海南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深入调研，广闻兼听，博采众长，多献务实之策，多建有据之言，多提保增长、保民生的新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为改善民生献计出力。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持续下滑的形势，我们更要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民生，树立抓民生就是抓发展、抓稳定的理念，切实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做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组织委员采取专题调研、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为省委、省政府解决好优先发展教育、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扩大社会就业能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等问题献计出力，让全省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依法保护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使人民政协真正成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不断扩大政协工作的社会开放度，为各界群众有序参与政治生活提供畅通渠道，使各阶层、各界别的利益诉求能够在政协得到充分表达，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通过政协得到疏通和化解，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积极作用。

（三）不断壮大爱国统一战线。认真研究当前我省社会结构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积极做好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战胜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困难，保增长、保民生贡献力量。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的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海南侨乡的作用，不断拓展对外联谊渠道，团结好、服务好广大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最大限度地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广泛汇聚他们的智慧和力量服务于海南现代化建设。充分运用人民政协组织的人文优势，进一步做好文史资料工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等盛事举办纪念和庆祝活动，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四）继续深化工作创新。要不断通过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推动工作创新，认真探索履行职能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完善履行职能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机制。一是政治协商要分层次，使政协的政治协商成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二是民主监督要讲方法，认真总结推广在视察中开展民主评议和把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做法，积极尝试将政协民主监督与党纪监督、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新形式。三是参政议政要抓重点，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选择一、两个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作为政协的重点调研课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充分发挥政协在保增长、保民生，全面建设海南小康社会中的作用。要积极探索政协提案、委员视察、反映社情民意、新闻宣传等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创新人民政协经常性工作。

（五）切实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按照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原则，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行职能中的作用。认真探索发挥界别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充分调动各界别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界别工作的组织程度和有序性。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委员履行职能的活动方式，严格执行委员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的规定，提高委员参加会议和活动的出席率，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基础性作用，活跃有序地组织专委会开展调研视察、协商监督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活动。试行委员年终向专委会报告履行政协职能情况制度。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让社会各界更好地认识政协、了解政协、支持政协。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的目标，创新机关工作方式，推进规范化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各位委员，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面对国际国内新形势，政协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务实创新，才能大有作为。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海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定信心，众志成城，为开创全省政协工作新局面，谱写富民强省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佳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良资产组合作为双方的出资和合作条件共同成立中外合作企业——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已将下列《转让债权清单》所列的对借款人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贷款债权(含附属担保权益)本金余额及相应的欠付利息作为上述不良资产组合的组成部分,转让给了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取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的原债权人地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东方保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2日

转 让 债 权 清 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方式
1	文昌市清澜富豪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1993年10月4日	
2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75,113.40	1990年9月6日	
3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1999年8月22日	
4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	1989年4月22日	
5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	1991年11月8日	
6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	1991年2月27日	
7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	1990年11月29日	
8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5,000.00	1990年8月11日	
9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1990年7月5日	
10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	1990年12月24日	
11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1990年7月18日	
12	文昌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990年7月30日	
13	文昌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销公司贸易商场	人民币	39,000.00	1988年3月10日	文昌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销公司
14	文昌市供销社工业品贸易公司	人民币	480,000.00	1991年1月15日	文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	文昌市对外经济（集团）总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	1991年2月9日	
16	文昌市对外经济（集团）总公司	人民币	1,980,000.00	1993年12月31日	
17	文昌市对外经济（集团）总公司	人民币	70,000.00	1994年2月3日	
18	文昌市供销贸易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	1988年7月14日	文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	文昌市供销贸易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1989年6月26日	文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	文昌市侨联企业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1989年11月3日	
21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	1993年12月25日	
22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人民币	320,000.00	1994年12月23日	
23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1992年10月22日	
24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	1988年6月24日	
25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人民币	610,000.00	1990年12月21日	
26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1990年6月28日	
27	海南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4,800.00	1997年6月26日	
28	海南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71,500.00	1995年6月20日	
29	文昌市对外贸易轻工工艺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995年6月30日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30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美元	1,082,054.17	1995年8月14日	
31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美元	550,000.00	1995年12月8日	
32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500,000.00	1993年12月23日	
33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000,000.00	1993年5月8日	
34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000,000.00	1993年4月20日	
35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000,000.00	1993年4月22日	
36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000,000.00	1993年4月29日	
37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000,000.00	1993年4月8日	
38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1,000,000.00	1994年3月12日	
39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800,000.00	1993年4月13日	
40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500,000.00	1994年11月5日	
41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920,000.00	1993年6月18日	
42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300,000.00	1994年10月22日	
43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人民币	400,000.00	1993年3月16日	
44	文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美元	62,155.00	1989年4月4日	
45	文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美元	470,400.26	1988年11月3日	
46	文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	1990年8月21日	
47	文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人民币	1,913,359.00	1985年7月2日	
48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1998年6月18日	
49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人民币	920,000.00	1998年8月20日	
50	海南省文昌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人民币	53,496.00	1985年1月4日	
51	海南省文昌市罐头厂(文昌市琼丰贸易公司)	人民币	16,568.87	1984年10月5日	
52	海南省文昌市罐头厂(文昌市琼丰贸易公司)	人民币	39,500.00	1985年1月6日	
53	海南省文昌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文昌县文南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人民币	1,221,520.76	1985年1月4日	
54	海南省文昌市联银贸易公司	人民币	670,000.00	1989年3月9日	
55	文昌县昌庆实业贸易公司建材经销部	人民币	10,000.00	1988年8月10日	文昌市宋庆龄基金会昌庆实业贸易总公司
56	文昌市文新化纤织造厂	人民币	340,000.00	1987年3月9日	
57	文昌市文新化纤织造厂	人民币	700,000.00	1987年3月9日	
58	海南省文昌县皮革厂	人民币	117,475.85	1984年12月30日	
59	文昌县物资局综合公司第二营业部	人民币	19,000.00	1988年9月19日	文昌县物资局综合公司
60	文昌县铜鼓鲍鱼联合护殖场	人民币	125,000.00	1988年8月11日	
61	海南南乐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00	1985年12月16日	文昌市罐头厂
62	海南南乐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00	1985年4月30日	
63	海南南乐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000.00	1985年10月1日	文昌市罐头厂
64	海南文丽纺织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	1991年2月20日	海南文昌市和平贸易公司,海南文昌洗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65	海南文丽纺织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0,000.00	1991年6月15日	海南文昌市和平贸易公司担保
66	海南文丽纺织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1992年1月23日	
67	海南文青实业开发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1989年6月20日	
68	文昌县永兴贸易商场	人民币	50,000.00	1988年8月20日	
69	文昌市汽车配件厂（文昌县达昌企业公司）	人民币	44,740.00	1984年11月30日	文昌市汽车修配厂
70	文昌市锦山供销社(广东省文昌县琼文联合贸易公司)	人民币	293,113.75	1984年10月20日	文昌市锦山供销社
71	文昌县供销综合贸易公司	人民币	232,449.00	1984年12月4日	
72	广东省文昌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经销部	人民币	12,000.00	1988年8月8日	
73	海南省文昌县中星商场	人民币	35,080.00	1988年6月20日	
74	文昌市潇山乡农工商联合公司（琼中县亚洲食品厂文昌潇山联营厂）	人民币	4,300.00	1988年5月31日	
75	文昌市潇山乡农工商联合公司（琼中县亚洲食品厂文昌潇山联营厂）	人民币	31,200.00	1988年9月7日	
76	文昌市潇山乡农工商联合公司（琼中县亚洲食品厂文昌潇山联营厂）	人民币	30,000.00	1988年11月8日	
77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文昌县吉昌通用磁件厂）	人民币	37,000.00	1989年7月7日	
78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文昌县吉昌通用磁件厂）	人民币	200,000.00	1989年4月18日	文昌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79	文昌县头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人民币	107,000.00	1989年1月17日	
80	文昌县头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人民币	64,000.00	1989年4月21日	
81	文昌市供销社联合公司	人民币	1,410,000.00	1990年5月24日	文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2	文昌市供销社联合公司	人民币	2,230,000.00	1990年5月31日	文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3	文昌市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钛业精选厂	人民币	6,000,000.00	1993年5月6日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84	文昌市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钛业精选厂	人民币	1,080,000.00	1993年5月6日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85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贸易基地公司	人民币	1,350,000.00	1996年8月14日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86	文昌市清澜航运公司	人民币	105,000.00	1988年8月26日	
87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1989年5月16日	
88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	1991年5月8日	
89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10,306,397.55	1984年12月24日	
90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2,450,000.00	1992年4月14日	
91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1,275,628.00	1992年5月30日	
92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	1993年10月20日	
93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1994年9月16日	
94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630,000.00	1990年11月4日	
95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1,900,000.00	1994年11月11日	
96	文昌市对外经济信托公司	人民币	利息175548.19	1993年7月15日	
97	地方国营文昌县三角庭橡胶厂	人民币	650,000.00	1991年12月25日	地方国营文昌县三角庭农场
98	文昌市农业开发总公司	人民币	420,000.00	1990年12月30日	文昌市海陇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99	文昌市农业开发总公司	人民币	25,000.00	1991年5月13日	文昌市海陇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00	海南省文昌县二轻商场	人民币	30,000.00	1988年7月7日	文昌市五金厂
101	海南省文昌县二轻商场	人民币	150,000.00	1989年6月29日	文昌市五金厂
102	海南省文昌汽车贸易中心	人民币	438,000.00	1990年7月3日	海南省文昌市物资总公司
103	海南省文昌县速食面厂	人民币	200,000.00	1994年7月7日	
104	文昌市会文椰碳加工厂	人民币	100,000.00	1994年9月15日	
105	文昌县海陇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60,000.00	1995年6月30日	文昌市农业开发总公司、海南省民族对外贸易总公司、海南南特工贸公司
106	文昌县海陇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1995年5月29日	文昌市农业开发总公司、海南省民族对外贸易总公司、海南南特工贸公司
107	文昌县海陇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1995年5月16日	文昌市农业开发总公司、海南省民族对外贸易总公司、海南南特工贸公司
108	海南省文昌县金属机电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1991年12月12日	
109	海南省文昌县和平贸易公司贸易部	人民币	92,000.00	1988年8月12日	
110	文昌市昌艺华侨商场	人民币	250,000.00	1991年12月30日	
111	文昌外经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840,000.00	1992年3月25日	
112	文昌外经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1,700,000.00	1988年8月28日	
113	文昌外经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624,000.00	1988年6月4日	
114	文昌外经发展总公司	美元	3,525.00	1989年3月3日	
115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土产公司	人民币	25,000.00	1991年5月10日	海南省文昌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116	三亚夏威夷大酒店	人民币	800,000.00	1994年10月25日	海南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保证)、丁建华(抵押)
117	文昌市清兰富豪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文昌市建华山海上世界）	人民币	100,000.00	1994年8月27日	
118	文昌市清兰富豪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文昌市建华山海上世界）	人民币	300,000.00	1993年9月15日	
119	文昌市清兰富豪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文昌市建华山海上世界）	人民币	200,000.00	1994年4月26日	